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0.7.22 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須達本公司上一年度進貨或銷貨總額的百分之十為貸與資金之必要性。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單一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款清償時間以一年為限，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 二、計息方式將以資金貸與當時市場利率定之，並以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及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決策及權責單位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審查程序評估規定提

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部門。

第七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其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等，以辦理徵信作業。
- (二)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三)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六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外，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票據或擔保品，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長期間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

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且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應依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
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第十二條 其他遵行事項

- 一、財務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嗣後若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若上項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須達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上一年度進貨或銷貨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部門。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時，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鑑章。
-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對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五)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五、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含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